**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 **依據**
2. 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至107年度）。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4. **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進一步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或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評估品質，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1. **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1：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 105 | 100％ | 100％ | 100％ |
| 106 | 100％ | 100％ | 100％ |

2.辦理情形：

（1）106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共開辦149班，並辦理8場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經統計有170人參加，每次講習均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執行率為100%。

（2）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輔導員須依學員年齡、性別及學經歷等之不同予以平均分組，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3）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安排有「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以消除歧視、破除性別盲點切入，最終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除受訓學員6,787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基礎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改採「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2：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 105 | 65％ | 100％ | 153.8％ |
| 106 | 68％ | 100％ | 147％ |

2.辦理情形：

（1）106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90班，班務輔導員計180人，茲以升官等訓練除「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外，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須將學員就年齡、性別、學經歷等之不同採平均分組，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2）106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除受訓學員4,091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將賡續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配合本會訓練課程配當表，妥善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三）關鍵績效指標3：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學員人數）×100％ | 105 | 100％ | 100％ | 100％ |
| 106 | 100％ | 100％ | 100％ |

2.辦理情形：

106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員合計開辦239班，10,878人參訓，均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全員參與，執行率為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改採「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四）關鍵績效指標4：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學員人數）×100％ | 105 | 100% | 100% | 100% |
| 106 | 100% | 100% | 100% |

2.辦理情形：

高階公務人員106年訓練計開辦3班，54人參訓，均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並全員參與，執行率為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於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五）關鍵績效指標5：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參訓人數）×100％ | 105 | 33% | 33% | 100% |
| 106 | 35% | 46% | 131% |

2.辦理情形：

(1)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爰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6年訓練計畫發布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6年度參訓人數共計54人，女性參訓人數為25人，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達46.3%，目標達成度為131%。

(2)另106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3種班別，訓練對象分別為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結訓人數28人，其中男性13人，比率46.4%，女性15人，比率53.6%；另領導發展訓練結訓人數20人，其中男性11人，比率55%，女性9人，比率45%；另決策發展訓練結訓人數5人，其中男性4人，比率80%，女性1人，比率2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計畫發布並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持續促進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總人數）×100％ | 105 | 70% | 76.81% | 109.7% |
| 106 | 75％ | 79.12％ | 105.5％ |

2.辦理情形：

文官學院於106年6月20日上午在該學院辦理【CEDAW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課程員工教育訓練，敦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本會暨所屬機關計有82人參加。另本會及所屬機關鼓勵同仁參加數位課程合計97人次。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員工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二）關鍵績效指標2：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本會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105 | 2 | 2 | 100％ |
| 106 | 2 | 2 | 100％ |

2.辦理情形：

(1)新增「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統計: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106年高普考保留受訓資格人數，高考一級計0人；高考二級計0人；高考三級計205人，其中女性66人（占32.2%），男性139人（占67.8%）；普考計29人，其中女性9人（占31.0%），男性20人（占69.0%）。統計情形如下2表，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106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統計表

|  |  |  |
| --- | --- | --- |
| 考試等級 | 男 | 女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高考一級 |  0 | 0% |  0 | 0% |
| 高考二級 |  0 | 0% |  0 | 0% |
| 高考三級 | 139 | 67.8% | 66 | 32.2% |
| 普考 |  20 | 69.0% |  9 | 31.0% |
| 合計 | 159 |  | 75 |  |

 註：本表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

|  |
| --- |
| 106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原因統計表 |
| **保留原因** | **性別/人數** | **合計** | **比例** |
| 服兵役 | 男:68(高考三級:58；普考：10) | 68 | 29.06% |
| 進修碩士 | 男:83(高考三級:75；普考：8) | 147 | 35.47% |
| 女:64(高考三級:55；普考：9) | 27.35% |
| 進修博士 | 男:4(高考三級:4) | 5 | 1.71% |
| 女:1(高考三級:1) | 0.43% |
| 疾病 | 女:1(高考三級:1) | 1 | 0.43% |
| 懷孕 | 女:4(高考三級:4) | 4 | 1.71% |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男:4(高考三級:2；普考:2) | 9 | 1.71% |
| 女:5(高考三級:5) | 2.14% |
| **總 計** | 男:159(高考三級:139、普考:20)女:75(高考三級:66、普考:9) | 234 | 100% |

註：本表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

 (2)新增「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務輔導員人數及性別比率」統計:106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辦計149班，輔導員男性67人（44.97%）、女性82人（55.03%），合計149人；助理輔導員男性81人（52.60%）、女性73人（47.40%），合計154人（按：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5班，每班安排2位助理輔導員），以合理安排輔導人員性別為目標，達成性別平等的訓練目標，本項執行率為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2)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務輔導人數及性別比率:國家文官學院賡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班務輔導人員安排，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每班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均以符合一男一女搭配為目標，並透過輔導人員講習，增進輔導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3：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2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年度別(年) | 目標值(X) | 實際值(Y) | 達成度(Y/X) |
|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資料更新之指標數目/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應更新之指標總數）×100％ | 105 | 100％ | 100％ | 100％ |
| 106 | 100％ | 100％ | 100％ |

2.辦理情形：

2項指標（按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及「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已於106年6月15日及19日上網填報發布，依限完成。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1. **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輔導員與學員之「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一)於年度訂(核)定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基礎訓練法規介紹、升官等訓練遴選講習簡報中，載明並加強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與措施，並函請國家文官學院研擬因應措施及給予必要協助等，納入輔導人員標準作業手冊內，向班務輔導人員加強宣導。

(二)於107年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前，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請各班務輔導員於「班務輔導與經營」或「班務輔導」時段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相關事宜，以維學員彼此間應有之生活及公務禮儀；107年預計辦理11場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8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3場），364人次輔導員參加（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70人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194人次）；另於訓練期間均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二、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比率自105年目標值為33％，提高為106年之35％，均較簡任人員女性所占比例30％為高，又為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訓，本會業於發布訓練計畫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6年目標達成度更達131%。

三、為期性別平等業務能與時俱進，本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時，除持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相關課程外，並將精進落實性別主流化所要求之性別意識培力，俾讓公務人員更具正確之性別意識。